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號	教育類乙 11332 號
提案人	劉彥伶	連署人	楊玲宜、鄭美娟、施乃如 劉崇顯、劉康彥、陳建名	
案 由	為維護本市運動選手之權益，請市府檢討「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，增設選手訓練獎勵金。			
說 明	為鼓勵與留住本市的優秀運動選手，藉由發放訓練補助金，減輕選手經濟負擔，使其專心投入訓練，提升競技實力，建請市府比照其他縣市增設獎勵金，以增進本市運動競技實力。建請增設要點內容如下： 一、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；其金額如下： （一）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。 （二）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。 二、獲得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；其金額如下： （一）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。 （二）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			
辦 法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4 年 7 月 11 日 上 午
第 11 屆 第 16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